**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工委内调干部住房保障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委机关工委**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吕云亭**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内调干部住房保障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更好地落实内调干部安排干部周转房并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和用品，切实营造稳定、安心、舒心的生活环境，做到生活帮扶、政策留人、事业留心，让内调干部更多地愿意服务新疆、扎根新疆。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保障内调干部干部在阳光小区租住房2套，缴纳住房租金和采暖费，切实营造稳定、安心、舒心的生活环境，做到生活帮扶、政策留人、事业留心，让内调干部更多地愿意服务新疆、扎根新疆。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地委工作机关，统一领导地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根据喀党办字【2019】30号、喀党编委【2020】61号《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3个（办公室、组织宣传科、纪检监察工委）。  
 编制数14名，其中行政编制13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1名。实有在职人数10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按照《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共安排下达资金1.66万元，为财政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6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64万元，其中：房屋租赁费1.15万元，房屋采暖费0.4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持续做好内调干部服务保障工作，为内调干部安排干部周转房并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和用品，切实营造稳定、安心、舒心的生活环境，做到生活帮扶、政策留人、事业留心，让内调干部更多地愿意服务新疆、扎根新疆。  
 2.阶段性目标  
 一是2022年年初申请资金，保障内调干部干部在阳光小区租住房2套，一是上半年缴纳住房租金，后半年缴纳采暖费。二是提高单位内调干部工作的积极性，让内调干部更多地愿意服务新疆、扎根新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依据项目立项整体规划，本着节约行政成本，节约经济资源原则，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及涉及范围，进行成本分析及效益评估，并进行综合计量。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王学萍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吕云亭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杨治波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成本效益分析法，依据项目立项整体规划，本着节约行政成本，节约经济资源原则，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及涉及范围，进行成本分析及效益评估，并进行综合计量。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9.82分。  
 2022年内调干部住房保障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19.94  
 项目产出 40 100% 39.88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100% 99.82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保障内调干部干部在阳光小区租住房2套，缴纳住房租金和采暖费，切实营造稳定、安心、舒心的生活环境，做到生活帮扶、政策留人、事业留心，让内调干部更多地愿意服务新疆、扎根新疆。该项目最终评分99.82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按照《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按照《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精神，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工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地委直属机关工委制定了《内调干部住房保障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内调干部住房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地委直属机关工委内调干部住房保障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使用方向与项目实际支出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1.66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按照《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精神，预算资金1.66万元，实际到账资金1.66万元，地委直属机关工委资金分配与内调干部住房保障项目实际使用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4分，得分率为99.7%。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98.8% 4.9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99.7% 19.94  
 （1）资金到位率：根据按照《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精神，预算资金为1.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66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为1.6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项目资金支出与预算执行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6分，得4.9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支付的监督管理，按照《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项目资金，结合《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财务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财务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单位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工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88分，得分率为99.7%。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2 100% 12  
 产出质量 4 100% 4  
 产出时效 16 100% 16  
 成本情况 8 98.5% 7.88  
 合计 40 99.7% 39.88  
 （1）对于“产出数量”  
 内调干部人数指标，预期目标值为=2人，实际完成值为=2人，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保障住房个数指标，预期目标值为=2套，实际完成值为2套，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合计得12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内调干部住房条件合格率指标，预期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4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目标值为2022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缴纳房屋租赁及时率指标，预期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缴纳采暖费及时率指标，预期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合计得16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缴纳房屋租赁费指标，预期目标值为=5760元，实际完成值为=5760元，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缴纳房屋采暖费指标，预期目标值为=2520元，实际完成值为=2448元，指标完成率97.1%，与预期目标指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2分，得3.88分。偏差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改正措施：下一步加强市场调研，及时做好沟通协调，精准做好预算。  
合计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5 100% 15  
 满意度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引进人才的基本生活条件指标，预期目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5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对内调干部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指标，预期目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2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7.5分。  
 2.满意度指标:  
 内调干部满意率指标，预期目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5%，与预期目标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得5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内调干部住房保障项目预算1.66万元，到位1.66万元，实际支出1.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偏差原因，预算不够精准，供热公司搞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取暖费有优惠活动，节约了财政资金；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2%，偏差原因：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偏差，导致总体完成率低于100%。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的精准度，加强沟通协调，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设置目标值。**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政策学习，地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财务工作人员，加强对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学习，开展研究讨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工委成立了项目绩效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会议对项目立项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单位主要领导要对项目资金到位、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亲自参与、亲自过问，确保项目前期实施、中期监控、后期评价工作都能顺利开展，结合单位的实际，落实干部关心关爱措施，营造栓心留人的良好环境。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与房屋租赁方和供暖公司对接，推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下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实际多开展调研，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精准度。  
 二是机关工委财务工作人员能力还需要提高，继续加强业务学习，及时与财政局业务科室加强沟通学习。  
 三是干部责任心还需要加强，及时关注项目执行进度，发现绩效目标有偏差时，及时报单位领导研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

**七、有关建议**

**1. 评价工作应从内调干部住房保障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2.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的程序。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3.加强财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结合工作任务变化和财务工作的新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培训。  
 4.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我单位在项目管理进度上进一步加强跟踪管理，充分落实项目的立项目标。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